

#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现金收购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以自有资金 28,5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樟树市文远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韩雪合计持有的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此次现金收购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_\_\_\_\_

李锦林

\_\_\_\_\_

范玉顺

\_\_\_\_\_

陈 重

\_\_\_\_\_

王雪春

2016年9月23日